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3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92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永东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30.77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30.77 元/股调整为 20.46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由原来的 20.46 元/股调整为 13.5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由原来的 13.53 元/股调整为 13.28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13.28 元/股调整为 12.6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由原来的 12.64 元/股调整为 12.6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起由原来的 12.60 元/股调整为 12.5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2.52 元/股调整为 12.3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情况

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具体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2.31 元/股*90%=11.08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指标高于调整前“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12.31 元/股）则“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